

花蓮縣政府辦理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八十五歲以上及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維護老人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二）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老人。

前項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須自付保險費者。
- （二）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第一項所稱中低收入老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定之。

三、符合前點規定者，本府補助之健保自付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四、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之補助資料，以媒體資料方式傳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經健保署與投保資料確認後，於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

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做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健保署與本處媒體資料交換之規範，由健保署定之。

健保署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本處請領補助款項。

五、被保險人如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月起停止減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除前項規定外，喪失本補助資格時，自喪失資格當月份起停止減免保險費。

六、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因鄉（鎮、市）公所作業致本處未及申報資料或因資料錯誤致健保署未減免保險費者，應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保險費核退，核退之民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健保自付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各分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三）領款收據。

（四）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如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攜帶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核。

七、鄉（鎮、市）公所受理前點民眾核退保費申請，應主動配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受理民眾申請後，應依本作業規定進行初審，並送本府審查，將本府審查結果轉知民眾。

（二）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符合核退健保自付保險費資格者，其核退款項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八、辦理第七點保險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險費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追繳，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 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投保者。
- (二) 未依本作業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者。
- (四) 不具第二點規定之補助資格者。

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